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商务厅

陕农发〔2020〕28号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商务厅
关于“互联网+”“3+X”特色农产品出村进城
工程的实施意见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有关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发挥“互联网+”优势，推动“3+X”特色农产品卖得出卖得好，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经省政府同意，提出如下实

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思路。实施“互联网+”“3+X”特色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以下简称工程）就是要着力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实现优质优价，带动农民增收。要坚持服务农民，把发展好、维护好农民切身利益作为工程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要坚持市场导向，用市场化手段推动工程实施，以市场主体带动产业化运营，建立适应市场需求、灵活高效的农产品供应链体系。要坚持重心下沉，以县为单位，将各类服务前移到乡村，推进工程落地实施。要坚持汇聚众力，统筹用好各方资源，多方协同、上下联动，共建共享、互联互通。

（二）建设目标。用2年时间，各设区市至少完成一个工程试点县建设任务，逐步形成一批符合我省实际、可复制可推广的运营模式。到2025年底，在全省范围内基本完成工程建设各项任务，实现主要农业县（区）全覆盖，优质特色农产品出村进城更为便捷、顺畅和高效，基本解决农产品流通“最后一公里”问题。

二、重点任务

（一）以市场为导向，健全生产体系。建立健全市场信息反馈机制，以“3+X”特色产业为重点，强化数据挖掘，分析研判市场运行趋势和消费需求特点，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制定销售计划，精准安排生产经营，指导各类生产主体逐步以订单等方式生产适

销对路的特色农产品。推广农业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应用，广泛利用信息化技术提高良种培育、果蔬种苗及种畜禽管理、病虫害防治监测预警、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测、智能化规模养殖和疫情防控水平，推动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带动小农户实现网络化、绿色化、标准化生产。加快完善农业农村大数据建设，广泛调度市场信息资源，加强“3+X”特色农产品从生产到销售全产业链监测、分析和数据应用，推动以数据信息指导生产、引导市场和决策服务。（省农业农村厅牵头负责）

（二）以设施为基础，提升供给能力。全面加强各种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广泛覆盖农业生产、加工区域，满足农业农村网络需求。全面提升农村特别是深度贫困地区4G网络覆盖质量，鼓励支持5G网络在农业农村各领域试点示范推广。强化产地加工、贮藏、包装等冷链基础设施建设，因地制宜在“3+X”特色农产品产地建设贮藏保鲜冷链设施，推进产地冷链设备共建共用，提升产地农产品商品化处理能力和设备使用效率。大力推进规范果蔬生产基地设施建设，实施果业、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创建，积极推动渔业规模化工厂化经营，推进生产基地条件建设，提升“3+X”特色农产品生产和持续供给能力。（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通信管理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下同）

（三）以流通为重点，优化物流体系。整合物流资源，充分

利用快递物流、邮政、供销合作社、益农信息社、电商服务站等现有条件，加快乡镇运输服务站、农村综合服务中心等基层网点市场化融合，完善县乡村三级仓储物流配送体系，实施“快递进村”工程，提高农村物流网络连通率和覆盖率。加强冷链物流集散中心建设，根据产业全链条发展需要，在市县科学布局，建设一批冷链物流园区和跨区域冷链物流配送中心，完善大中型农产品批发市场低温分拣、加工、冷藏运输、冷库等冷链设施，强化城市社区配送终端冷藏设施建设，做好产地与销地冷链衔接，建立农产品从生产到销售各环节全程冷链物流体系。推动建设、改造农贸市场、社区菜店等农产品零售市场，完善末端销售网络。鼓励农产品物流技术创新，推广可循环使用的标准化包装、托盘、集装篮和笼车等设施装备循环共用，提高农产品包装保鲜技术水平。（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交通运输厅、省邮政管理局、省供销社等）

（四）以网络为载体，完善销售体系。建立健全县级产业化运营主体，支持市县加快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认定，引导带动能力强的龙头企业牵头，联合全产业链中各环节市场主体带动小农户，统筹做好优质特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仓储、物流、品牌、认证等服务，加强供应链管理和品质把控，引导对接网络销售平台，积极广泛拓展网上市场，提升“3+X”特色农产品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统筹建立县乡村三级优质特色农产品网络销售服务体系，持续打造县级、镇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点，满足小农户和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主体需求，有针对性地提供培训、加工、包装、物流仓储、商标注册、营销推广、小额贷款等服务。综合线上线下各种渠道，大力发展多样化多层次的农产品销售模式，推动传统农产品批发零售渠道网络化，开展农产品“点对点”直销，构建优质特色农产品网络展销平台，推动在县城、市区设立优质特色农产品直销中心，探索创新农产品优质优价销售新模式。（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供销社、省扶贫办、省邮政管理局等）

（五）以监管为保障，强化质量安全。督促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严格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对产地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和监督管理。强化产地产品质量认证，健全快速检测服务体系，全面加强农产品生产质量安全监管。全面施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明管理，推动“菜篮子”产品主产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建立生产经营者质量安全信用档案和监管名录，实施风险分级管理，力争网销包装农产品追溯覆盖率达到80%以上。（省农业农村厅牵头负责）

督促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建立实施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督促入网食用农产品销售者严格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依法查处网络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落实农产品入网销售许可制度，依法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年网销食品抽

检量不高于食品抽检总量的 5%。（省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六）以优特为核心，加强品牌建设。推进农业品牌制度建设，探索使用网络传播新渠道，大力发展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和区域公用品牌，发布农业品牌名录，推行特色优势区动态管理。依托“3+X”工程实施，打造洛川苹果、陕西猕猴桃、陕西羊乳、大荔冬枣、泾阳茯茶、陕南食用菌、陕北小杂粮和休闲农业等市场竞争力强的区域公用品牌，培育壮大一批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以品牌化引领规模化生产、标准化管理和产业化运营，提高农产品质量效益和市场竞争力。加强农业品牌监督管理，强化证后监管，构建品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引导品牌规范发展。加强品牌宣传，充分运用各种知名展会活动、网络传媒等全媒体渠道，全面提升优质特色农产品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播电视局等）

（七）以体系为抓手，规范产业标准。加快优质特色农产品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建设，建立健全“3+X”特色产业规范化生产标准，引导特色农产品生产管理、质量安全、分等分级、加工贮藏、标识包装、产品追溯等各领域地方标准制（修）订。鼓励电商企业、龙头企业等市场主体参与地方标准制定，联合制定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形成多层次全产业链标准综合体。大力推进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宣贯实施，细化标准化生产和流通操作规程，提高优质特色农产品品质和一致性。（省市场监管局、省农业农

村厅、省商务厅等)

(八) 以培训为依托, 提升应用技能。充分利用农村实用人才培训等现有培训资源, 加大互联网、电子商务等公益培训力度。落实高校和职业教育资源服务乡村振兴行动, 打造一批创业创新实训基地。鼓励各类企业和社会化服务机构利用培训基地和专业师资队伍, 开展市场化专业培训, 培训一批农产品网络销售实用人才。利用与阿里巴巴、京东、拼多多等电商平台的合作机制, 结合信息进村入户工程、12316 平台开发服务“三农”手机应用, 持续开展手机应用技能培训, 提高广大农民群众获取信息、管理生产、网络销售能力。鼓励使用科技特派员 APP、云上智农、农技宝等载体组织在线学习和技术指导服务。(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通信管理局等)

(九) 以创新为引领, 发展新兴业态。鼓励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和人才返乡入乡创业创新, 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和互联网平台, 大力实施“互联网+”农耕文化、创意农业、观光农业、都市农业、乡村旅游等, 创建培育一批休闲农业示范县、农业产业强镇、农村特色产业小镇、美丽休闲乡村, 加快促进农村三产融合, 带动地方特色产业转型发展, 满足“三农”发展和城乡居民消费升级需求。鼓励支持建设一批农村互联网创业创新实训基地、孵化基地、创客空间、星创天地、创业园区等, 建立健全市场化促进机制, 全面降低成本, 营造良好的创业创新环境。继续实施好电商示范县项目, 总结武功县等网络销售经验, 不断完善推广。

鼓励有市场销售经验的农民及大学生应用互联网返乡创业，为农村吸纳更多创业创新人才。（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科技厅、省人社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等）

（十）以为农为根本，发挥主体作用。充分发挥多元市场主体带动机制作用，鼓励电商企业、互联网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开拓农业农村业务，推动传统农业生产加工流通企业、农民合作社带动小农户拓展线上业务，不断完善线下配套服务，促进当地农民就近就业。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因地制宜实施奖补政策，培育引进一批运营水平高、创新能力强、带动作用大的市场主体，引领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合力推进产销服务体系融合发展。充分发挥广大农民群众的首创精神，建立健全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小农户特别是贫困户参与农产品网上销售，鼓励推进订单生产，引导和支持农民群众生产适合网络销售的优质特色农产品。充分利用新零售平台直采优质特色农产品，鼓励探索多种形式的消费扶贫，多渠道、多方式促进特色农产品销售，带动农民增收。（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扶贫办等）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省级协调联动机制，各级要组建由农业农村部门牵头，发展改革、财政、商务、教育、科技、人社、交通运输、文化旅游、市场监管、扶贫、邮政、通信管理、广播电视等部门参与的工程联席会议制度，明确责任分工，强化协调配合，形成强大合力。各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把

工程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层层压实责任，制定具体落实方案，认真抓好落实，确保工程见到实效。（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扶贫办、省邮政管理局、省通信管理局、省广播电视局等部门及各市级人民政府）

（二）加强政策支持。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充分利用现有资金渠道，不断创新政策和资金支持形式，将工程建设作为今后一个时期重点工作抓实抓好。要落实好涉农税收优惠政策，按照中央农业险种“愿保尽保”原则，推进省级农业险种广覆盖。鼓励各地积极探索特色农产品网络销售奖补、保险创新试点等财政支持政策和金融服务，鼓励电信企业推出有针对性的资费优惠政策，支持工程快速推进。积极落实冷链物流财政支持政策，加强农产品冷链物流配送保障，完善落实基层创业就业人员支撑服务，加强农村教育、社保等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等部门及各市级人民政府）

（三）加强宣传推广。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等多种传播渠道，加大工程宣传力度，全方位宣传工程典型案例和成功经验，并加大对互联网销售农产品经营主体、服务主体、小农户等创新创业人才的表彰

力度，激发农产品网络销售、农村创新创业人员积极性，形成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省广播电视局、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等部门及各市级人民政府）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商务厅

2020年3月24日